

证券代码：871594

证券简称：华体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24年5月7日，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

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公告前取得的成本价为准，无法准确提供成本价格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tangwei@cnsgroup.cn 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 + 回购申请材料”）。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承诺期限内将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人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维

联系电话：13701227942

邮箱：tangwei@cnsgroup.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石榴中心 2 号楼 19 层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